

東萊先生詩集卷第三

歐陽炯著

廣西大楷體

呂本中居二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往來六十里各是一江郊柳色團渦岸春風揚子橋
好山當斷岸野鳥度空巢一任雷塘路暮天風雨號
沈宗師甚喜江梅而微貶酴醾因成一絕
淡綠衣裳玉作粧好風涼月自相當沈郎笑汝多情
在不似江梅滿意香

勸張李二君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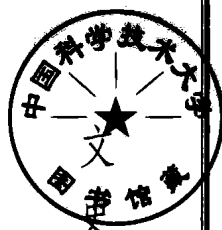
呂本中研究

張侯好詩知好色不敢為主而為客李侯好酒如好
詩雖甚無知雨味惡如芙蓉與木
芍藥午窗留客看筆
潘重規署

呂集三



歐陽炯著



哲學集成

呂本中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呂本中研究 / 歐陽炯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史哲, 民 81

頁 : 公分. (文史哲學集成 ; 259)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57-547-133-4 (平裝)

1. (宋) 呂本中 - 學識 - 中國詩 2. (宋)

呂本中 - 傳記

851.4521

81002956

文史哲學集成

259

呂本中研究

著 者：歐 陽 炯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六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1992）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2005）十二月 BOD 初版再刷

著財權所有 · 侵權者必究

ISBN 957-547-133-4

自序

世之知有「江西詩派」者夥矣，然未必皆知此派之得名，蓋源於呂本中之「江西宗派圖」也；知源於「江西宗派圖」者，又未必深諳作圖者之生平及其詩作之造詣與詩學之主張也。至於盡悉「江西宗派圖」之始末者，恐尤鮮矣。然而呂本中爲兩宋大詩家之一，方回稱其詩僅次於山谷、後山、與簡齋；其詩學理論首揭悟入說與活法說，開啓後世學詩者之無上法門；其所作「江西宗派圖」，爲宋詩分門別派之始，影響於後世者甚鉅。凡此種種，俱足不朽。然世之治文學史及批評史者，於本中其人其事，其言其詩，多未嘗措意。致徒有一善者，垂名於今；而兼具衆美者，久矣無聞。踵武昔賢、推廣前功者，獨享盛譽於萬代；而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者，反湮沒千載而不傳。名之顯晦，其有命乎！余甚慨焉，乃有此書之作。

本書計分七章：第一章析述呂本中所處之時代環境，藉爲此後各章立論之基礎。第二章考述呂本中之先世，於其父、祖以上五世之事蹟，咸不厭求詳，俾明其淵源之所自。第三章敘述呂本中之生平，對其師承、行實、著述、門生等，皆一一細考之。第四章敘論呂本中之詩，剖析其詩之形式、內容、與風格。第五章縷述呂本中之詩學主張，發其精蘊；而悉據其言，不爲穿鑿。第六章析述其所作

之「江西宗派圖」，對此圖之名稱、內容、及作圖時間等，慎加考證。第七章總結呂本中之成就與影響，並評估其在文學史上之應有地位。凡所論辨，悉具本原，未敢爲臆度之辭也。

此文發願於八年前，本擬就呂本中與「江西宗派」，作全面深入之研究，初以俗務紛繁，未遑握管；嗣因範疇過廣，非二、三十萬言所能盡，致蹉跎數載，屢更題綱，三易其稿，今始殺青。儻得發潛德之幽光，祛士林之積惑，固所願也，其敢望乎！

稿成後，蒙鄭師因百以耄耋高齡，不辭煩勞，賜予審閱是正，銘感五中。又撰寫期間，承摯友河南郝起龍兄撥冗相助，時惠資料，盛情永念。

文章之事，得失難言；歲月逝矣，若樂自知。茲編所陳，不能無病。識闇才短，誠有負於師門；匡謬補遺，是所望於君子。

己巳年仲夏彭澤歐陽炯謹序於東吳大學

本書荷蒙

行政院新聞局「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評審委員會」評定惠予出版補助

謹申謝忱

呂本中研究 目錄

自序	一
第一章 呂本中之時代	一
第一節 黨禍慘苛	一
第二節 佛教盛行	一〇
第三節 理學興起	二三
第四節 詩學創新	三九
第二章 呂本中之先世	五三
第一節 呂氏世系	五三
第二節 五世伯祖——呂蒙正	五八
附：五世祖——呂蒙亨	六五
第三節 高祖——呂夷簡	六七
第四節 曾祖——呂公著	七七

第五節	祖——呂希哲	九四
第六節	父——呂好問	一〇三
第三章	呂本中之生平	一一一
第一節	里貫	一一一
第二節	師承	一一七
第三節	行實	一三五
第四節	著述	一四七
第五節	門生	一六三
	附：呂祖謙	一八四
第四章	呂本中之詩	一九一
第一節	形式	一九二
第二節	內容	二〇一
第三節	風格	二二三
第五章	呂本中之詩論	二五七
第一節	悟入說	二五七
第二節	活法說	二七三

第三節	警策及其他	二八九
第六章	呂本中之江西宗派圖	二九九
第一節	圖之名稱	二九九
第二節	圖之內容與形式	三〇六
第三節	列名圖中之條件	三二三
第四節	作圖之時間與動機	三二五
第七章	結 論	三三三
重要參考書目		三三八
後 記		三五九

第一章 呂本中之時代

趙宋承唐末迄五季百年大亂之後，革故鼎新，在文化、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皆有空前之更革，頗多異乎隋唐或導夫明清者，故爲國史上最堪究心之一代。今之史家，致意於宋史者日夥，宋史浸浸然爲「顯學」矣，考述之篇，月必數見，殆不待余更爲贅論；然欲知呂本中，不可不悉其時代環境，茲僅就其與本中關涉較深者，撫舉四事，述其概要焉。四事者，一曰政治上之黨禍慘苛；二曰社會上之佛教盛行；三曰學術上之理學興起；四曰文學上之詩學創新。

第一節 黨禍慘苛

宋太祖篡取周祚於孤兒寡婦之手，用兵二十年，始平定江南，統一全國。惟實行「強幹弱枝」政策，致州郡空虛，邊防薄弱；又「重文輕武」，致將帥無權，士卒疲怠；故於遼夏入侵時，難以拒敵，不得不卑辭厚禮，納幣求和。而人民苦於稅負與徭役，生計維艱，怨聲載道。迨仁宗時，益見官冗兵弱，政弛民貧，外無以禦邊侮，內難以拯民困，國勢岌危，識者憂之。而太宗幽州負創，眞宗澶淵之盟，尤爲繼統之君切齒難忘者，於是有范仲淹之「慶曆變法」，以圖富強；惜其事不成，乃有神宗

與王安石之變法，而黨爭遂起。

王安石於英宗朝屢辭除授，行誼高潔，歐陽脩、呂公著兄弟及韓維等，皆稱揚之。神宗居東宮時，已熟聞其名。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正月，神宗即帝位；閏三月，詔王安石知江寧府，且謂輔臣曰：「安石真翰林學士也！」吳奎對曰：「安石文行實高出於人。」神宗曰：「當事如何？」奎曰：「恐迂闊。」神宗弗信，卒於九月間拜翰林學士。迨宰相韓琦求去位，神宗問：「卿去，誰可屬國者？」王安石何如？」韓琦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四月，安石始至京師，詔入對，安石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而不可及耳。」神宗曰：「卿可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後安石見神宗論天下事，神宗曰：「此非卿不能爲朕推行，朕須以政事煩卿。……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神宗以爲然，於是欲用安石爲參知政事。參政唐介論安石「議論迂闊」，侍讀孫固謂安石「狷狹少容」，神宗皆不納。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遂命安石爲參知政事。安石奏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行均輸法及青苗法，未踰半年，朝野囂然不安。御史中丞呂誨論其「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誤天下蒼生，必此人也。」安石求去，神宗詔曰：「天下之事，當變更者非止二三，……卿其反思職分之所當然，無恤非禮之橫議，視事宜如故。」可見變法改制，實出神宗之意，安石不過承旨行之耳。安石既留，旋拜同平章事。而農田水利、方田均稅、保甲、免

役、市易、保馬等新法相繼並興。羣臣論其非便，不爲翼助，安石不得不起用新進；於是御史中丞呂誨先罷，臺諫如范純仁、程顥、張戢、劉述、劉琦，大臣如富弼、韓琦、文彥博、呂公著、呂公弼、司馬光、蘇軾、蘇轍、范鎮等，皆先後譴黜，朝中老成幾盡。安石門下儂慧巧佞之徒，如呂惠卿、曾布、章惇、呂嘉問、鄧綰、李定等，皆見大用。安石執政凡六年，神宗專信不衰，安石屢以事不遂意求去，神宗皆固留之。然攻新法者仍不絕，神宗亦略知新法所行之事，民間頗以爲苦，會安石稱病力請去，乃於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月罷安石相。然新法未嘗罷，其未便處，神宗益知之。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將改定官制，神宗謂輔臣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嘗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元豐七年，神宗感疾，又謂輔臣曰：「來春建儲，其以司馬光及呂公著爲師保。」蓋已深悔已行之事矣。（註一）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神宗崩，哲宗嗣位，時年十歲，太皇太后宣仁（註二）垂簾。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王安石卒，司馬光在洛，先是呂公著已拜尙書左丞，溫公手書貽公著曰：

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如何？更不煩答以筆札，展前力言，則仗晦叔也。（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十三：與呂晦叔簡）

司馬光謀國之忠誠，識慮之深遠，及淵然大度，千百年後，猶令人景仰不已。

宣仁太后聽政，起老臣以自輔，授已致仕之文彥博爲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以司馬光、呂公著並相，劉摯、王巖叟、傅堯俞、呂大防、范純仁、孫覺、梁燾、蘇軾、蘇轍、韓忠彥、呂公孺、劉安石等淳茂方正之士皆復用，時臣民上書請改新法者以萬數，宣仁太后諭宰執「以復祖宗之法度爲先」，司馬光遂欲盡改熙寧、元豐法度，范純仁以爲「去其泰甚者可也」，呂公著主張「更張之際，當須有術，不在倉卒」。於是罷去市易，減損青苗，免納復錢，寬保甲按閱；四方之民，鼓舞頌嘆。

新法既廢，自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以來被罪官吏，皆視其案情予以赦免或寬減。而安石黨羽章惇、黼、汝州，蔡確、流新州，韓縝、蔡京、蔡卞、張璪、呂惠卿、李清臣、呂嘉問等先後貶斥。元祐四年（一一〇八），梁燾、劉摯密具王安石親黨呂惠卿、章惇等三十人及蔡確親黨曾布、蔡京等四十七人之姓名，進於宣仁太后，勝之朝堂。（註三）論者以爲此舉嫉惡太甚，殆爲他日「元祐姦黨碑」報復之禍根也。（註四）先此一年，尙書右僕射劉摯以吏額事與左僕射呂大防意稍不合，本無嫌隙，然趨利者交門其間，於是造爲朋黨之論。元祐五年冬，遂有言者謂御史中丞蘇轍與呂大防相善，「合爲朋黨，動搖聖志」。次年，呂大防欲得戶部員郎楊畏爲助，擢爲殿中侍御史，殊不思楊畏乃呂惠卿門人，及受張璪知遇；又諫官虞策亦張璪所薦拔者；此二人本憤疾舊黨，常懷報復之志。楊畏既受命御史，旋極力攻劉摯及蘇轍，言摯「牢籠士人，朋黨不公」，且列舉劉摯黨人姓名如王巖叟、劉安世、梁燾等凡三十人。（註五）元祐六年十一月，劉摯罷相，出知鄆州。此爲君子自相傾軋，適予小人可乘之機，啓元祐諸賢無窮之後患，而大防不悟也。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九月，宣仁太皇太后崩，哲宗親政。宰相呂大防更超遷楊畏爲禮部侍郎。呂大防當宣仁后垂簾時位宰相踰六年，哲宗年既長，大防第專意輔導，未嘗建議親政。哲宗憾之，心不能平；及宣仁祔廟，言者乞逐大防，哲宗亟從之。楊畏尋上疏萬言，具言神宗時更法立制，可垂萬世，乞恢復施行，以成繼述之道，哲宗嘉納之。次年二月起，王黨李清臣、章惇、蔡京、蔡卞、翟思、張商英、林希、郭知章等一一召還；李清臣、章惇等倡「紹述」之論，哲宗用其說。三月，殿試進士，李清臣作策題，厲詆近年政事，復以熙寧、元豐、元祐政事相參，問孰便者？時初考官多取答策主元祐者，楊畏覆考，專取主熙寧、元豐者。舉人方天若乃蔡京門客，其程文中言「元祐大臣當一切誅殺，其子弟當禁錮之，資產當籍沒之。」卽取爲進士第二名。第五名對策言「先朝法度當損益」，哲宗宣諭降其名次。諸科進士及第出身總六百餘人，遂皆爲培植舊黨、擁護新法之人矣。四月，改此年爲紹聖元年，蓋「以紹述爲國是」也。（註六）不數日，章惇爲相，王氏新法次第復行。爲報復被貶在外八年之仇，於是文彥博、范祖禹、蘇軾、范純仁、秦觀、呂希哲兄弟等數十人皆褫職奪官，盡竄嶺海之外。呂大防、劉摯、呂希純、范祖禹、二蘇、秦觀、黃庭堅、程頤、趙彥若、梁燾、劉安世等且再謫三謫。章惇、蔡卞等議司馬光及呂公著皆當發冢斷棺，哲宗未許，第各追所贈官並謚告，及所賜神道碑額，拆去官修碑樓，磨毀奉勅所撰碑文。

紹聖二年（一〇九五），設編類臣僚章疏局，繕錄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五月至元祐九年（卽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四月司馬光等臣僚章疏，逐名編類，凡一百四十三秩，具冊分送三省，以爲追治

之依據，由是元祐之臣無得脫禍者矣。紹聖四年二月，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王巖叟、孫覺等十餘人。四月，又追貶呂公著及司馬光。章惇欲遣使嶺外，謀盡殺流放之元祐黨人，哲宗不許。諸人已有卒於道中或貶所者，死因頗不明；十二月，梁燾、劉摯又卒於嶺表，士大夫疑兩人爲章惇所害。（註七）

元符二年（一一〇九九）置看詳元祐訴理局。蓋元祐時設訴理所，於熙寧、元豐間得罪新法者，咸爲除雪，章惇今設局檢核，重爲翻案，凡熙寧、元豐加罪者，依斷施行，士大夫或千里會逮。凡於熙寧、元豐言語不順者，輒施以釘足、剝皮、斬頸、拔舌之刑，其慘刻令人髮指。自哲宗紹聖元年至元符二年，此六年間，元祐諸君子弗論生死，皆被慘禍，而災殃猶未已也。

元符三年（一一一〇〇）元月，哲宗崩，徽宗卽位，欽聖太后（註八）臨朝聽政。用韓忠彥、曾布爲相，罷蔡卞、章惇，竄斥其黨與蔡京、邢恕、呂嘉問、楊畏、林希、安惇等，追復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劉摯等三十餘人官，召還王觀、豐稷等元祐名臣。然時僅六月，太后崩，徽宗親政。曾布本安石羽翼，意欲專政，故力排韓忠彥，漸進紹述之說；徽宗意動，於是蔡京、張商英、邢恕、安惇、呂嘉問等上年斥逐之人，不旋踵又復用矣。元祐諸賢生機乍現，乃倏然滅沒，而二度黨禍以起。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五月，有臣僚上疏言神宗所爲法度，皆本先王，而元祐黨臣朋姦罔上，紊亂殆盡，紹聖間以罪廢逐，今則又享榮名顯職，分居要路，請使有司查核「姦黨」文案，條析其罪，分別譴黜，以成繼志述事之孝云云，徽宗從之。遂罷韓忠彥相，詔司馬光、呂公著等四十四人皆奪官，蘇轍、呂希哲、呂希純、黃庭堅、程頤等五十餘人並令三省籍記，不得予在京官職。尋超拜尙書

左丞蔡京爲右相，京於元祐之人尤挾怨報復，詔禁元祐法，復紹聖役法，且禁司馬光、呂公著、蘇軾等二十一人之子弟仕京。未幾，更詔所有元祐及元符末黨人之子及兄弟，不論有官無官，並令在外居住，不得入京。九月，令中書省編類元符末臣僚章疏，「考其言邪正」；其「陳父子兄弟友恭之義者」，則爲「正言」；又分上、中、下三等，計四十一人，悉加旌擢。其「附會姦慝，誣毀先帝政事者」，皆屬「邪說」；又分邪上尤甚、邪上、邪中、邪下四等，總五百四十二人，或羈管遠方，或責降僻遠，或削職奪官。（註九）同月，蔡京具列「元祐奸黨」姓名，計曾任宰臣者司馬光等八人，曾任執政者梁燾、蘇轍等十六人，曾任待制以上官者蘇軾、范祖禹、劉安世等三十五人，餘官程頤、陳瓘、蘇門四學士等四十八人，及內臣八人，武臣四人，凡一百一十九人，請徽宗御書，刊石於端禮門，並頒天下州軍，於監司長吏廳立石刊記，及置黨人名籍於州縣學，以示後世。（註一〇）此卽爲史家著稱之「元祐黨人碑」。而呂本中之曾祖公著、祖希哲、及叔祖希純、希績皆與焉。崇寧二年三月，詔以元祐學術聚徒教授者，監司覺察，罰無赦。四月，詔毀東坡集印版。旋再詔三蘇、蘇門四學士、及馬涓之文集、范祖禹唐鑑、范鎮東齋記事、劉攽道話等印版悉行焚毀。除前直秘閣程頤名，並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黨人子孫及五服之親通婚，其已定未行禮者並解除之。又詔科舉應試者於家狀內書明其父兄是否黨籍之人。崇寧三年六月，詔以王安石爲「孟子以來，一人而已。」以之配享孔子，位次孟軻。賜王妻京師宅第百間。又詔元符三年上書之「姦黨」與元祐、元符黨人源流相承，應通爲一籍，因之人數大增，凡與蔡京立異者，皆列名其中，計文臣、武臣、內臣等合爲三

百九人（註一一），徽宗書而刊諸石，置於文德殿門之東壁。蔡京自書爲豐碑，頒之天下。是爲第二次之「元祐黨人碑」。又詔名在黨籍者，悉焚毀其文字；現居貶謫者，遇大赦不許移放。蔡京等必欲置元祐諸賢於萬規不復之境，合崇寧元年迄崇寧四年末，所下懲治「元祐姦黨」之詔書乃逾數十通，其用力可云極矣。崇寧五年（一一〇六）正月星變，徽宗始遣黃門夜至朝堂，碎元祐黨人碑，並詔各州郡黨人碑皆除毀。然蔡京等仍秉國柄，政和二年（一一一一）八月，焚元祐諸臣除拜之制詞。政和三年正月，追封王安石爲舒王，子雱爲臨川伯，從祀孔子廟廷。宣和五年（一一二二），福建路印行蘇軾、司馬光文集，詔令毀版，今後舉人傳習元祐學術者，以違制論。次年冬，又申嚴之，詔令蘇軾、黃庭堅片文隻字並令焚毀勿存，違者以大不恭論。至蔡條撰西清詩話，專宗蘇、黃，亦爲言者所論，詔落職毀版。

元祐黨禍與哲宗、徽宗相終始，綿亙三十餘年，以致社會擾攘，人心邪惡，學術受害，殆已傷及國本，不僅摧陷元祐諸賢之身家而已。迄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始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解元符末上書邪等之禁；竄殛蔡京父子，改王安石配享孔子爲從祀，並追所贈王爵；贈司馬光太師，追復呂公著等官。（註一二）「元祐黨人」沉冤一紀，至此方得昭雪。然諸人悉已作古，家道衰落，其子孫因受黨禍波及，益以失於教養，故在政治上多隱晦無聞（註一三），除禁、追復之詔，殆止於精神意義而已。梁任公曰：「要之宋之朋黨，無所謂君子小人，純是士大夫各爭意氣以相傾軋。」（註一四）其然乎？豈其然乎？元祐黨禍，歷時之久，手段之毒，爲害之深，影響之廣，有甚於前代黨禍，倘果爲一